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湛环建〔2016〕105号

关于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万Nm³/h POX装置及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8万Nm³/h POX装置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厂区内，占地面积100580m²，新建18万Nm³/h POX装置并配套建设必要的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主要由POX装置区、煤储运区和空分装置区组成，部分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以煤为原料设计生产氢气18万Nm³/h，正常生产氢气12万Nm³/h，以满足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2020年后油品调整对氢气的需求和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0万t/a炼油迁建东海岛后对氢气的需求。项目总投资

235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62 万元。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煤转运站、破碎楼、原煤仓过滤器、循环风机和粉煤过滤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耐硫变换及甲烷化、酸性气体脱除单元产出的酸性气依托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硫回收装置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硫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外排废气中的 SO₂ 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中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NO_x、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POX 装置在非正常生产、开停车和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放空气体、酸性气体和冷火炬气依托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火炬系统进行处理。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密封性能好的设备，装置设置密闭采样系统，圆形料场设置喷枪抑尘系统，煤输送采取密闭输煤方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 气化装置灰水槽排放的废水、酸性气脱除装置排放的含

甲醇废水经收集后，连同经收集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各装置污染区域内地面初期雨水送至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场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净化装置变换单元汽提塔排放的含氨废水送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酸性水汽提装置进行处理；动力和空分循环水场排放的循环水送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事故水收集与处理依托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三）项目须采取有效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工作，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其中重点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与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 根据报告书的预测,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按以下要求控制: 二氧化硫 ≤ 2.54 吨/年, 氮氧化物 ≤ 2.54 吨/年, 烟粉尘 ≤ 11.24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 47.17 吨/年。

(九)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须按报告书的要求, 与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做好有关的衔接工作, 落实环保管理主体责任。

三、按你司《关于 18 万 Nm^3/h POX 装置及配套工程的承诺》, 确保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村庄搬迁完毕后, 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安监及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环境监察分局,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